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QINHUANGDAO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9)

- 一. 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結果；
- 二. 宣派末期股息；
- 三. 更換財務報表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 四. 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五. 調整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茲提述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4日之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 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結果

股東周年大會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於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海港區東山街195號菲拉海景酒店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股東周年大會召開當日，本公司股份總數為5,587,412,000股，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

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票時概不受任何限制。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理人共16名，持有4,093,898,703股股份，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73.270035%。其中，包括3,970,926,641股A股及122,972,062股H股。

股東周年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本公司董事長張小強先生主持。董事聶玉中先生、高峰先生、李迎旭先生、肖湘女士、陳瑞華先生、肖祖核先生、趙金廣先生及朱清香女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的召開、舉行程序及表決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得票數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關於變更公司經營範圍並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4,093,846,703 99.998730%	52,000 0.001270%	0 0.000000%
普通決議案		得票數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2.	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4,093,776,703 99.997020%	52,000 0.001270%	70,000 0.001710%
3.	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4,093,776,703 99.997020%	52,000 0.001270%	70,000 0.001710%
4.	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4,093,776,703 99.997020%	2,000 0.000049%	120,000 0.002931%
5.	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的議案。	4,093,896,703 99.999951%	2,000 0.000049%	0 0.000000%
6.	關於聘任2024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機構的議案。	4,093,846,703 99.998730%	52,000 0.001270%	0 0.000000%
7.	關於聘任2024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	4,093,846,703 99.998730%	52,000 0.001270%	0 0.000000%
8.	關於董事2023年度薪酬的議案。	4,093,838,703 99.998534%	60,000 0.001466%	0 0.000000%
9.	關於監事2023年度薪酬的議案。	4,093,838,703 99.998534%	60,000 0.001466%	0 0.000000%
普通決議案(累積投票表決方式)		贊成	反對	棄權
10.	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得票數及百分比(%)		
10.01	選舉劉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093,839,147 99.998545%	0 0.000000%	0 0.000000%
10.02	選舉周慶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093,838,747 99.998535%	0 0.000000%	0 0.000000%

由於上述各項普通決議案贊成票所代表股份總數均超過實際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就相關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代表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特別決議案贊成票所代表股份總數超過實際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就相關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代表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上述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是次股東周年大會之監票員，以對股東周年大會的投票結果進行點票。

二.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希望藉此通知股東有關宣派2023年度末期股息（「末期股息」）的詳情。

本公司將以現金形式向股東宣派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0.83元（含稅）。末期股息將於2024年8月22日之前派付予於2024年7月16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根據公司章程規定，A股股東的股息以人民幣宣派和支付，而H股股東的股息則將以人民幣宣派，以港幣支付，匯率將按照緊接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一個星期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平均匯率，即人民幣0.911804元兌港幣1.00元。據此計算，每10股H股應宣派末期股息為港幣0.910283元（含稅）。

根據2008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凡中國境內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1月1日起會計期間的股息時，需按10%的稅率為該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故此，作為中國境內企業，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末期股息中10%企業所得稅後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包括但不限於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以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由於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的變動，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月4日發佈的《關於公佈全文失效廢止、部份條款失效廢止的稅收規範性文件目錄的公告》，持有本公司H股並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個人股東已不能依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3]045號）免於繳納個人所得稅，而根據聯交所於2011年7月4日致發行人題為《有關香港居民就內地企業派發股息的稅務安排》的函件，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確認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或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之間的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就此，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但如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議另有規定的，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的稅率和程序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作為香港H股末期股息的收款代理（「收款代理」），並將會把所宣派供付予H股股東的末期股息支付予該收款代理。末期股息將由收款代理支付予有權收取該等期末股利的H股持有人，並將於2024年8月22日之前以普通郵寄方式遞送相關支票，郵遞風險由H股持有人自負。

本公司將就A股持有人派付末期股息另行作出安排。

三. 更換財務報表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由於第6項及第7項有關本公司聘任2024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機構及2024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普通決議案已分別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本公司謹此宣佈：

1. 德勤華永獲聘任為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機構，以代替退任2023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機構安永華明；及
2. 德勤華永獲委任為本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以代替退任2023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安永華明。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德勤華永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機構及2024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此外，安永華明已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表示概無有關彼之辭任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亦已確認，安永華明與本公司之間並無分歧或未解決事宜，且並無有關更換本公司財務報表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董事會亦藉此機會對安永華明在任期間為本公司所提供之專業服務及支援致以衷心謝意。

四. 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下人員已獲選舉為第五屆董事會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力先生
周慶先生

每位董事已分別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彼等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

除於本公告中所披露者外，每位董事分別確認：(i)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擔任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ii)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其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於本公告中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概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每位董事的委任將自股東周年大會之日（即2024年6月25日）起生效。董事的任期由股東周年大會之日（即2024年6月25日）起計至本公司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董事之酬金將根據公司章程，經考慮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提供的有關建議，並計及（其中包括）其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離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任職不得超過6年。因此，(1)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瑞華先生（「陳先生」）將離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戰略委員會委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之職務；及(2)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肖祖核先生（「肖先生」）將離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之職務。上述離任均自2024年6月25日起生效。

陳先生及肖先生已分別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離任之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陳先生及肖先生在任職期間為本公司發展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五. 調整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亦分別通過（其中包括）調整董事會委員會相關成員決議案，任期自2024年6月25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力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戰略委員會委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慶先生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
3. 執行董事聶玉中先生辭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

合規管理委員會組成並無任何變動。

承董事會命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小強

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
2024年6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小強先生、聶玉中先生及高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迎旭先生及肖湘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金廣先生、朱清香女士、劉力先生及周慶先生。

* 僅供識別

附錄 董事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力先生，男，漢族，1968年2月出生，中國共產黨黨員，獲博士學位。劉先生於1997年6月參加工作，歷任中國社會科學院財政與貿易經濟研究所助理研究員；中國共產黨中央黨校經濟學部副研究員；商務部綜合司綜合處處長；發改委物資儲備局政策法規處處長；重慶市委、市政府研究室副主任；發改委中國糧食研究培訓中心副主任；國務院研究室信息司副司長；國務院研究室主管中國言實出版社常務副總經理；及先聲藥業有限公司副總裁。2024年3月至今任職先聲藥業有限公司戰略顧問。

周慶先生，男，漢族，1969年9月出生，中國共產黨黨員。大學學歷。專業技術職務為高級工程師。周先生於1993年7月參加工作，歷任中國通用諮詢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北京深行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總裁；及中鐵民通(北京)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2021年9月至今任職北京盛永嘉華投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合夥人。2022年6月至今任職國合新力(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